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896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20788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境内的5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59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熊靛楠023-63606252、18680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7346	6102.542104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工厂化防腐及现场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5	重庆悠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85.549079	74.892731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681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7.573874万债权	41547.607939	228.27389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彭水新城项目的两块商住用地，总计306.85亩。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912.293874
7	重庆诗仙太白诗韵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3574.744699	61.84103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园区内约67832.8㎡工业出让地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830
8	重庆市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4292.734764	2537.73476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东方中讯数字认证有限公司30.62%的股权，东方中讯数字认证有限公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00
9	重庆渝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118.759164	116.238342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环保相关咨询服务，就节能环保涉及的资质申请，程序办理，提供中介服务。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89.59
10	重庆粮食集团四川酒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3494.205098万元债权	3104.797347	-926.019056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四川省安岳县24924.72平方米工业出让地及5929.69平方米房产。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023-63611217（乔一）023-63621586（刘承）	2105.35
11	重庆筑能渝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40%股权	156.418098	0.232853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04.4
12	重庆市宝泰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	3228.284930	3078.333849	标的企业实际经营以甲醇、甲醛等大宗化工产品及煤炭、石灰石等矿产品贸易为主，是一家现金流充裕的轻资产企业。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533.6567
13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21%股权	8050.025419	281.578584	标的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管材、孔网钢带塑料复合管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4.57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整体转让重庆市汇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本次拟转让的重庆市汇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本金89,500,000.00元，计至2018年8月17日的利息为人民币4,815,597.22元，违约金23,127,381.53元，已垫付费用/元（其中诉讼费/元，保全费/元，律师费/元），四项合计人民币117,442,978.75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竞价起始价为94,315,597.22元，竞买保证金500万元。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拍　卖　公　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3日10时至2018年9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court_item.htm?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450.NpBXeS&user_id=9123372036854771300），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4977054股股权以及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而新增的10995410股股权的价值和现金红利5497705.40元（含税）。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4977054股股权（股票代码：002027，限售流通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8年12月29日，含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孳息）。

评估价56101万元，起拍价：39271万元，保证金5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本院已委托来拍法服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联系电话：400-1571060、0571-86696863。

三、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四、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五、特别提醒：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自行了解，未了解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过户手续的时间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的，拍卖人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拍卖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

法院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登记时需办理登报注销手续或注销他项权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会延长。

七、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优先购买权人，请于开拍前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571-87059148。

八、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九、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公告日前暂无核准的优先购买权人。

十、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及相关权利人说明：截止公告日未发现优先购买权人及无法通知的当事人。若存在本院未知情形，本拍卖公告前五日为公示通知期。

十一、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锁定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十二、拍卖剩余价余款请在2018年10月15日前缴纳，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

1、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广电支行

收款账号：1202 0513 2990 0003 511

2、支付宝网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淘宝－我的拍卖支付，付款教程：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8）

十三、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十四、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举报监督电话：0571-87055825 87057751 87059148。

咨询、看样请联系来拍法服，电话：400-157-1060、0571-86696863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详细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上查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9.752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186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9.495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633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669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353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1618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60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0234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325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9.999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5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8月2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8月23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4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18-046），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股份转让的事项，本次股份转让方案目前正在制定中，属于同一控制权下的股份转让。

就上述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航工业核实，提示如下：

1、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控股股东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注入。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18号文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4.50%-7.50%。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30%。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9,590.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及中信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590.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13.4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7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元/股。

中铝国际于2018年8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铝国际”A股8,877.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8年8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190,3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9,467,58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946409%。配号总数为179,467,58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9,467,5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021.6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58.9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631.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483928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8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8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9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18年9月5日（星期三）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诚盈中心7号楼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18年9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8年9月4日15:00— 9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6、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诚盈中心7号楼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名称	说 明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9:00—11:00和14:00—16:0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望京诚盈中心7号楼证券部；

邮 编：10001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地址：kdx@kdxfilm.com。

（四）联系人：王 山

电话：010-84369638　传真：010-80107261-6218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通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0；　投票简称：康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9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7），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上述公告中的停牌时间错误。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告》更正内容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

本议案需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5个月。

本议案需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更正内容

更正前：

2018年8月20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现公告如下：

……

五、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

更正后：

2018年8月20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5个月。现公告如下：

……

五、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5个月。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内容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名称	说 明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的议案》	√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的议案》	√

附件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名称	说 明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

附件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4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4,798,151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5.5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8月27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507号），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3名特定对象：天弘基金－工商银行－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弘基金”）、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荣”）、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越”）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32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15.86%，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0,605,802股增加至392,932,669股。

2017年6月1日，公司完成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92,932,6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2,932,669股增至510,812,469股。上述权益分配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81,024,9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79,33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10,812,469增加至522,291,804股。2018年6月12日，公司完成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后总股本522,291,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78021元（含税），每10股转增2.934063股，公司总股本由522,291,804股增加至675,535,509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及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104,798,1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5.86%下降至15.51%。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成
2	合众鑫荣、合众鑫越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事项仍在正常履行中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4,798,151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8.85%，占总股本比例为15.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天弘基金	88,913,548	88,913,548	13.16%
2	合众鑫荣	9,517,068	9,517,068	1.41%
3	合众鑫越	6,367,535	6,367,535	0.94%
合计		104,798,151	104,798,151	15.51%

其中，合众鑫荣将部分股权7,017,983股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645,595	17.71%	-104,798,151	14,847,444	2.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5,889,914	82.29%	104,798,151	660,688,065	97.8%
三、股份总数	675,535,509	100.00%	—	675,535,509	1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无违规担保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汇得科技”，股票代码为“60319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0元/股，发行数量为2,66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5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8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3,867,87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67,810,330.4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133,12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2,609,269.60元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64,773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2,229,550.8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894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17,522.4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93	5,742.80	5,472.80	14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293	5,742.80	5,724.80	1
3	瞿果君	瞿果君	293	5,742.80	0	293
4	宋振勃	宋振勃	293	5,742.80	0	293
5	陈林刚	陈林刚	293	5,742.80	0	293
合计			1,465	28,714.00	11,197.60	894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4,020股，包销金额为2,626,792.0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0%。

2018年8月22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电话：021-23153863

联系人：东方花旗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